厦门市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研发机构名单核定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通知》（财关税〔2021〕23号）、《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要求，为做好厦门市市级科研院所、市属转制科研院所、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名单的核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科研院所**

**第二条** 市级科研院所，是指由市政府或部门、直属机构举办，由市委机构编制部门批复成立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市级科研院所（含科研院所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图书馆、研究生院，下同）。

**第三条** 符合条件的转制科研院所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厦门海关，共同核定符合享惠资格名单，并将核定结果函告厦门海关，抄送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报送科技部。

**第四条**  科研机构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需提交如下材料：

（一） 厦门市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研发机构名单核定申请表（附件1）；

（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第三章 转制科研院所**

**第五条** 市属转制科研院所，是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8号），市政府或部门、直属机构所属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转制科研院所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厦门海关，共同核定符合享惠资格名单，并将核定结果函告厦门海关，抄送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报送科技部。转制科研院所进入企业的，同时告知其依托企业。

**第七条**  转制科研院所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需提交如下材料：

（一）厦门市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研发机构名单核定申请表（附件1）；

（二）《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第四章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

**第八条**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经省市科技部门评估符合条件的社会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

（二）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在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三）资产总额不低于300万元；

（四）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在20人以上，且占全部在职人员的比例不低于60%。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市科技局会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厦门海关，共同核定符合享惠资格名单，并将核定结果函告厦门海关，抄送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税务局，报送科技部。

**第十条**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提出申请，需提交如下材料：

（一）厦门市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研发机构名单核定申请表（附件1）；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上年度工作报告；

（四）单位财务报表或经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审计报告（可提供单位在民政部门登记或年报时的财务审计报告）；

（五）研发机构单位人员名单表（附件2），专职人员需提供社保缴纳情况或劳动合同等材料。

**第五章 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应经省市科技部门评估符合社会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条件。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厦门海关，共同核定符合享惠资格名单，并将核定结果函告厦门海关，抄送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报送科技部。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提出申请，需提交如下材料：

（一）厦门市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研发机构名单核定申请表（附件1）；

（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核定工作（申报时间为每年1月1日至1月31日，核定结果于3月31日前函告）。符合条件的单位将申报材料按序装订成册（A4尺寸，每项材料均加盖公章），于申报时间的工作日内一式两份报送市科技局。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核定的符合享惠政策的单位名单分批次函告海关，各批次的名单自核定函印发之日后第20日起实施；各批次有效期均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第十六条** 获得享惠资格的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撤销、更名以及经营范围、人员结构、资产总额等享惠资格条件变化情形的，应在有效期限内及时将变化情况说明报送市科技局。市科技局按照规定程序会同有关部门核定变化后的单位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注明变更登记日期。核定结果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及其他有关部门，报送科技部。

**第十七条** 符合享惠资格的单位如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享惠资格，由市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查实后函告其厦门海关，自函告之日起，在剩余有效期内停止享受政策。

**第十八条** 符合享惠政策的单位如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商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在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有效期为2022年 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1

厦门市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研发机构名单核定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单位住所 |  | | | | | | | |
| 举办单位 |  | | | | | | | |
| 登记部门/主管部门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设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负 责 人 |  | 电话 | |  | 手机 | |  | |
| 联 系 人 |  | 电话 | |  | 手机 | |  | |
| 业务范围/经营范围 |  | | | | | | | |
| 社会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的有效证明（请注明文件名、文件号、获批时间） |  | | | | | | | |
| 上年末资产总额  （万元） |  | | | | | | | |
| 单位人员数量  （人） | 全部在职人员数 | |  | | | | | |
| 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数 | |  | | | 占全部在职人员的比例 | |  |
| 专职专业技术人员数 | |  | | | 占全部在职人员的比例 | |  |
| 申请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研发机构人员名单表 | | | | | |
| 填报单位： 法人签字： 盖章（公章）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是否专业技术人员 | 学历/技术职称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